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Sage City擁有62.63%權益，Sage City由鄺先生控制及擁有70%權益。Sage City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鄺先生及Sage City確認，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或共同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除作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各董事相信，於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獨立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 管理及行政獨立

我們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而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為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Sage City之董事。各董事清楚明白彼等各自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之個人權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有高級管理團隊獨立作出業務決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之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為一般資本開支作決策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舉能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各董事確認，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提供之任何擔保、貸款或質押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予以解除或結算（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應付或應收鄺先生之若干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鄺先生之款項已獲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Sage City向鄺文記墊付10,285,000港元的款項。我們已向一間香港商業銀行取得透支信貸1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提取有關信貸，以於上市前償還由Sage City墊付的上述貸款。餘款3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董事相信，在上市之後，本集團能夠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倘屬必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在上市之後，本集團在財務上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職責範圍。除我們作經營用途之物業（此乃根據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向李存珍女士及鄺詠儀女士租賃）外，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各董事認為，我們之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因為：(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任何競爭業務；及(ii)本集團不會依賴由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貸而提供任何擔保，本集團亦未有就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所得之利益而獲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本節所披露的事宜，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獨立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 我們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

我們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可：(i)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屆滿後的18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或彼將不再擁有已發行股份逾50.1%）；(iii)倘其或彼於上文(i)或(ii)段所訂明之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質押或押記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根據交易所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行事，則彼或其須緊隨其行事之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規則第17.43(1)至(4)所訂明之詳情；及(iv)彼或其根據上文(iii)段已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權益後，倘彼或其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證券之數目，彼或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 不競爭契據

鄺先生及Sage City (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 已訂立以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利益) 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彼／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可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 (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該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 (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 (如適用))，且該股東於該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乃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 (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則作別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其本身或彼／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其應促使彼／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 (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並無於有關商機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 (如有) 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包括 (但不限於) 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應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 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契諾人承諾，會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選擇權的基準；及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c) 各契諾人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亦不可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彼／其連同彼／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對其他契諾人將持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惟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牌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由於我們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而董事認為，在上市之後，我們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其投票，亦不得計算其票數(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細則所列明之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者一致；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我們控股股東承諾會應本公司要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5) 我們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年度聲明；
- (6)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准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於香港境內之任何成員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世界各地可能不時營運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是者須決定是否施加任何條件；及
- (7)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為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行事，包括（如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